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處行業主要方面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安全專用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12日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為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的硬件及軟件（「安全專用產品」）的生產者於產品投入市場前，應取得安全專用產品的銷售許可證（「銷售許可證」）。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及於1999年3月12日生效的《公安部關於對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進行處罰問題的批復》，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可能受到警告或者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5,000元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可按違法所得的一至三倍加處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

與海關、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則海關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海關申報及清關手續。

根據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7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於2018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代理進行報關。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代理應當依法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監管概覽

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限到期前十二個月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就註冊商標許可而言，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登記備案商標使用許可，而商標局將相關許可刊登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任何以下行為將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 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3)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4) 在未獲商標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更換另一人士的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銷售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或(5) 妨礙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專利法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2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電腦軟件，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著作權提供自助註冊系統。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及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均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中國法律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且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亦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1年1月1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一段。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徵管職責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至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完成。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通知」），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並未享有免稅優惠，可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取消對軟件企業享受稅務優惠資格的審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高科技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境外投資者的溢利直接投資於屬禁止類以外的投資項目，且符合相關規定，項目應受遞延稅項支付政策的規管，及暫時豁免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

監管概覽

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未符合該等三項類別任何一項的行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行業」。該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修訂。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7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有外商投資者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本集團現於中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不屬負面清單規定範圍）。

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於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有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特殊法律，概以有關法律為準。

成立外商獨資公司的程序、核准、註冊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務事宜須遵守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因而就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商投資者而言，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須向商務部門報送其外商投資信息，而毋須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指定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概覽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有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按中國稅法繳納合營企業所得稅後，及於提取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後，按合營各方分別於註冊資本的股份比例向彼等分派合營企業的純利。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根據彼時施行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從事外商禁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企業，且收購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範圍，則有關收購毋須經批准，反之須作存檔。

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收購，並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與COV疫情相關之政策

為加強對COV導致的肺炎暴發的防控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月27日發佈《關於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的通知》，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至2020年2月2日。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0年1月28日發佈《關於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時間的通知》，要求本行政區域內各類企業復工時間不早於2020年2月9日24時，涉及保障城鄉運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眾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國計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況急需復工的相關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為應對COV對企業的影響，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援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的通知》（「該通知」），有效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通知）。該通知對重點防控企業給予了政策支持及補助，並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給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包括：(i)對租用市、區政府以及市屬、區屬國有企業持有物業的非國有企業、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免除2個月租金，對承租市、區兩級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國有企業或家庭（個人），免除2個月租金；(ii)對用人單位無法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延期至疫情結束後三個月內繳納（期間不加收滯納金）；(iii)對受疫情影響、繳納住房公積金確有困難的企業，可以依法申請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過12個月）；或申請緩繳住房公積金，期限不超過12個月；(iv)對因疫情影響不能按期辦理納稅申報的，企業可向稅務部門申請延期三個月申報；(v)就參加社會保險計劃的企業而言，可退還彼等於上一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50%，惟彼等須於疫情防控期內未裁減或小規模裁減員工。就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運營有困難但堅持不裁員或小規模裁員的企業而言，應退還於上一年度企業及其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25%；及(vi)應給予企業融資相應的政策支持及補貼。我們認為上述舉措將減輕疫情對企業運營的影響。

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可抗力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因不可抗力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09年8月，由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編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釋義》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對履行合同的影響可能有大有小，有時只是暫時影響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過延期履行實現合同的目的，對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權。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實現時，當事人才可以解除合同。於2020年2月9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依法審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指明因疫情發生以及防控疫情應急措施等原因，導致買賣、租賃、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對一方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可以根據約定解除或者變更合同；沒有約定的，鼓勵和支持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經濟損失按公平原則合理分擔。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精簡審批優化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除湖北省及北京市外，低風險地區不得採取審批、備案等方式延緩開工。對於中、高風險兩類地區，各省政府要按照最少、必需原則分別制定公佈全省統一的復工復產條件。企業按規定作好防疫、達到復工復產條件，提交備案信息或承諾書後，即可組織復工復產。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原則上不得限制返崗務工人員出行。輸入地對持輸出地（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健康證明、乘坐點對點特定交通工具到達的人員，可不再實施隔離觀察。